

附件2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玛纳斯县早卡子滩乡人民政府)的(项目名称:2024年玛纳斯县早卡子滩乡闽玛生态村路灯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4年玛纳斯县早卡子滩乡闽玛生态村路灯建设项目),属于(建筑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玛纳斯县广物建筑安装施工队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玛纳斯县广物建筑安装施工队

日期:2024年4月6日



注: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,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投标人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”,如果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,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未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不享受扣除政策。